

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一、 招募對象與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心理、諮商輔導等相關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已修畢諮商心理相關 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以及課程實習及格者， 因修習實務課程需要，有興趣至社區 心理諮商所實習之學生。

二、 名額 1-2 名。

三、實習時間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期 1 年，每週至少實習 32 小時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 本諮商所提供的實習內容包括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、專業督導、諮商輔導行政工作、專業進修與研習等。 以上各項工作內容得不違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諮商心理師法應考資格實習 規定之實習相關規則及實習生就讀學校之實習要求之下，視本所當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。詳如元品心理諮商所駐地暨兼職實習生專業實習辦法。

五、實習津貼 本機構提固定實習津貼每月 5000 元。

六、審查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：

1. 履歷
2. 自傳：含對未來生涯的初步規劃
3. 實習計劃書：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

4. 研究所成績單
5. 推薦信二封：由課程實習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督導推薦可
6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7. 個案案例報告一份：就一位曾服務之個案撰寫案例報告，包含簡要基本資料(個資請留意保密性)、諮商服務次數、主訴問題、諮商(轉介)期待、家庭背景(含家庭圖)、生活概況、行為觀察、心理狀態評估、問題評估、諮商目標、介入處遇、諮商目標達成程度檢核、心理師自我評論等
8. 紙本文件請一律使用長尾夾固定，請勿使用塑膠封套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

- 1.收件截止日期： 111/01/07(五)，以郵戳日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2.面試日期： 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，

面試時間為 111/1/11(二)下午 14:00-16:00， 書面資料初審後未符合者，恕不退件。

八、聯絡電話

- 1.郵寄地址：70849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428 號 2 樓
- 2.收件人：元品心理諮商所(請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」)
- 3.聯絡人：諮商心理師 石麗如
- 4.聯絡電話：(06)222-9592 或 0972-101975 5.聯絡 e-mail：service2@opin.tw

九、其他 本項公告若有未說明之處，詳見本所實習辦法；或來電洽詢。